

配售事項

本公司現正以配售方式按配售價初步提呈37,500,000股配售股份以供認購。在配售事項初步提呈的37,500,000股配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資本化發行及發行酬金股份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20%。此外，本公司已授予東英超額配股權，東英可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30日內任何時間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要求本公司按與適用於配售事項之條款相同者發行最多達5,600,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配售事項初步提呈的配售股份約14.9%，以補足配售事項中的超額配股。東英亦可透過在第二市場購入股份及／或透過東英可能認為適合的來源（可能包括與華榮發展訂立之股份借入安排）取得股份及／或行使超額配股權，補足有關超額配股。凡在第二市場購入股份，均須遵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進行，且不得超過5,600,000股股份。如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則配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資本化發行、發行酬金股份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2.3%。配售事項乃由東英盡最大努力經辦，並無獲分銷。聯席經辦人僅會參與由牽頭經辦人且並非本公司代理進行之分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

按根據配售事項集資最少42,375,000元，以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計算，進行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有關開支後，估計約達31,000,000元。如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將收得額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6,100,000元（按最低配售價每股股份1.13元計算），該金額經已扣除行使超額配股權所需之經紀佣金、佣金及開支。

投資者簡介

根據配售事項，東英或由其提名的銷售代理將向香港及香港以外若干司法權區的投資者（可能包括個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而在各情況下，均須遵照所有適用之證券法例、規則及規例。

配發基準

根據配售事項向投資者配發配售股份乃取決於若干因素，其中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性，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是否有意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進行配發一般旨在分派配售股份或建立廣闊的股東基礎，以便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得益。

(1)現有股東或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2)本集團的僱員或(3)東英或其聯繫人士概不會就配發配售股份而獲給予優待。

最低公眾持股量

由於在配售事項中初步提呈的37,500,000股配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資本化發行及酬金股份的已發行股本2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在創業板上市後，於任何時間均須最少維持佔其當時已發行股本20%的公眾持股量。

配售事項的安排

配售協議

本公司已與（其中包括）東英訂立配售協議。東英同意盡最大努力促使他人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可作出本售股章程所述的調整）認購配售股份。

東英已獲授超額配股權，可由東英於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計30日期間行使。

終止理由

倘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上午九時（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或（如配售價未有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七日或之前釐定）東英與本公司可能議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香港時間））發生以下若干事件（其中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則東英盡最大努力促使認購人認購配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東英有權終止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倘東英單方面絕對酌情認為可於下列（但不限於）任何一項事件發生時予以終止：

- (i) 據東英合理意見認為，配售事項之成果會或可能因下列事項而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 (a) 據東英合理意見認為推行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有所改變或其詮釋或應用有所改變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有關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與上述是否不同）之事件、發展或改變（不論是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構成配售協議

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所出現或持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改變之一部份，亦包括有關現時經濟狀況之事件或變動發展），導致或預期將會導致政治、經濟或股票市場情況有重大不利改變；或

- (c) 基於特殊財政狀況或其他狀況凍結、暫停或對一般在香港聯交所證券買賣施加任何重大限制；或
- (d) 香港、百慕達或中國發生涉及稅務或外匯管制之實施之可能變動之改動或發展，會或可能對本公司或其現在或未來股東之身份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ii) 據東英合理意見認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情況出現任何變動或逆轉，會對配售事項之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之不宜或不當進行配售事項；或
- (iii) 東英得知任何資料、事宜或事件、顯示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陳述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確，而據東英合理意見認為就配售事項而言確屬嚴重；或
- (iv) 任何執行董事、管理層股東及／或本公司有任何重大違反或就任何重大方面未有遵從彼等或各自於配售協議所述所須承擔之責任或承諾；或
- (v) 東英得知任何資料、事宜或事件，據東英合理意見認為，會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開支

東英將按所有配售股份的配售價的3.5%收取配售佣金。

配售佣金、上市費用、聯交所交易徵費、法律與印刷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其他有關配售事項的開支估計合共約達11,400,000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並由本公司支付。

東英或其代理人亦會將就其作為保薦人而獲配發4,500,000股酬金股份，以代替現金，惟須待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得以完成，方告作實。酬金股份佔本公司於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約2.4%（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釐定配售價

配售價將由東英及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七日或之前或東英與本公司可能議定之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一日）在香港釐定。

倘基於任何原因，配售價並未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七日或之前釐定，則預期之上市時間表將予順延，惟在任何情況下，預期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期將不會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日。

倘基於任何原因，東英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七日或之前或東英與本公司可能議定之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一日）議定配售價，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申請時應繳股款

申請時應繳總股款計為配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及0.011%聯交所交易徵費。

配售事項的條件

閣下認購配售股份的申請須待以下各項達成，方獲接納：

1. 上市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即將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因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即將發行的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前遭撤回）。

2. 配售協議

東英在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如適用，於東英豁免任何條件後），且並無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上午九時（香港時間）或之前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或因其他理由而終止。

3. 釐定配售價

本公司與東英將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七日或之前或東英與本公司可能議定之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一日）釐定配售價。

4. 最低認購款項

最少集資42,375,000元，而有關股款將於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前收取。

如有任何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上午九時（香港時間）或之前或（如未有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七日或之前釐定配售價）東英與本公司可能議定之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香港時間））前符合，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而所有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 閣下。退回申請股款載於配售事項的配售通知書「退還 閣下的股款」一段。根據公司條例第342(B)條，在申請乃根據該條規定提出之情況下，如未能使所有人士均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之一切規定（如適用）所約束，則任何人士在香港刊發、傳閱及分派本售股章程均屬違法。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如於申請認購截止日期起計滿三個星期前或不超過六個星期之較長期間，聯交所或聯交所之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表示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之批准已遭拒絕，則就根據本售股章程提出之任何申請作出之任何配發將告失效。根據本售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載之時間表，股份將不會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日前配發。